

A. 免除與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D2第2段註釋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4(3)及14(5)段	與董事臨時空缺、董事免職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9、14A.44至14A.46、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行使價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將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註釋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我們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註釋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指引信111-22」）中表明，其已接納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指引信111-22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且就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文件而言，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我們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對此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將會避免任何有關混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報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D2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我們將在主要轉換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指引信111-22第30至第31段的要求，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加入充分披露，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b)顯示主要轉換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內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一份對賬表，且該對賬表將包含在由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審計的年度報告中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
-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報告中加入一份對賬表，該對賬表將由我們的外部核數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查；以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附註4，若我們從紐交所退市，則我們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按香港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等退市起計滿一週年之後刊發的任何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及第4(2)段規定如下：

- **董事的免職**：「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
- **董事的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及第4(3)段的附註均規定，「對於獲准擁有不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我們擁有「以董事提名權為基礎的」治理架構，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我們的章程賦予阿里巴巴合夥排他性權利，提名或在有限的情形下委任至多簡單多數董事會成員；以及限制股東對上述提名和／或委任權作出修訂及採取尋求損害阿里巴巴合夥獲授的本公司治理權行動的能力。

董事的免職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下的董事免職受章程第94條的規管，根據該條款，除其他事項外，阿里巴巴合夥按照章程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僅可由阿里巴巴合夥免職，無論是否有理由。

董事的臨時空缺

作為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一部分：

- 章程第84條規定，在因董事會規模增加而導致空缺的情況下，如果一方有權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此類新設立的董事會席位指定提名的董事人選參加選舉，則應有權委任任何人作為臨時董事填補此類空缺，直至下次股東大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的規定，董事會無權委任人員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 章程第85條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有權提名或委任相應數量的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董事總數中的簡單多數；該權利可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會董事總數出於任何原因少於簡單多數的任何時間行使，包括在因為阿里巴巴合夥之前提名的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因為阿里巴巴合夥之前未行使其權利提名或任命董事總數中的簡單多數董事。因此，董事會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的規定填補該等臨時空缺。
- 按照章程第92條，該等董事任命的生效無需經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我們章程中的前述條文乃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下治理權的一部分。鑒於根據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48段，我們被准許保持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此架構自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以來在所有實質方面均保持不變），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在我們的主要轉換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條（董事的免職）及第4(2)條（董事的臨時空缺）。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7(b)條，股東請求須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本公司章程第57(f)和(g)條規定了對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能提出的決議的若干限制。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時，香港聯交所基於我們的招股章程中所載條件和依據，批准我們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成為附錄A1第14(5)段）。鑒於授予此項豁免所依據的情形（而非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非發生變化，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我們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簽訂了多種合約安排。於生效日期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此等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交易，將依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生效日期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合約安排」）。基於我們是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對於我們在香港的第二上市是被允許的，而且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48段中確認我們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如果我們因主要轉換而成為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公司，我們可以在主要轉換後維持我們現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合約安排的描述

由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細節，在我們年度報告「業務概覽－VIE結構」的部分中進行了概述。合約安排的設計是為了確保根據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應支付給我們的費用數額沒有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的任何交易都不會有金額上限。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理由如下：

- 合約安排是在我們成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公司之前簽訂／擬簽訂的。
-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和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在這種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被合併到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猶如其為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它們業務的經濟利益也流向我們。
- 合約安排是為了我們集團的利益而訂立，並且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所有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合夥人，以促成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轉移給我們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我們少數股東的問題。
- 我們還認為，對於根據合約安排應支付給我們的費用金額設置任何年度上限不符合我們和我們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主要轉換日期在技術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認為，如果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可行性。

豁免的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只要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9、14A.44、14A.45及14A.46條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主要轉換時或之前，確認合約安排是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於我們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我們和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

(c)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重大更改

除下文條件(e)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重大更改，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我們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f)所載)將繼續適用。

(d)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我們能夠通過：

- (i) 獨家購買權(A)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行權價格等於(a)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b)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
- (ii) 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益大部分由我們保留，因而無需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服務協議應付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
- (iii) 我們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收取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e) 更新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我們與我們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股東或合夥人可予以變更，且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我們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且希望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無需獲得股東批准設立該框架）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終止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我們集團可能設立的與我們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在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我們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關連人士之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f)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摘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依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進行；(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務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e)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實施相關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與我們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我們集團管理層及我們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我們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列報。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股份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股份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我們注意到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制作出授予的貨幣。

於生效日期後，根據本公司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我們授出的期權將包括可獲行使為且仍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涉及的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確定授予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

- (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或者當行使價的認定日期為非交易日時，則為緊接認定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i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惟假如我們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的股份期權，該行使價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此外，由於以下原因，我們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且行使價以港元計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2024年計劃中合資格承授人將包括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以及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其中一部分該等承授人均居住在海外並期望繼續獲授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的期權，而我們擬繼續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
- 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慣例為以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形式發行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通常參考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於生效日期之後，我們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變更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給我們擬繼續向其授出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承授人造成混淆，並可能導致該等承授人在管理其於我們公司的持股及相應的財務規劃方面出現重大不便。從時間及成本的角度來看，變更釐定及計算可行權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行使價的方法，並為所有受影響的承授人提供必要的培訓，亦將為我們帶來重大的行政負擔；及

- 釐定涵蓋2024年計劃項下美國存託股的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第17.03E條的規定相似，即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或者行使價的認定日期為非交易日時，則為緊接認定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市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要求類似；(b)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一般慣例為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通常參考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而我們將於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而且我們於生效日期後根據2024年計劃的部分授予將包括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c)我們授出行使價以港元計價且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的市價為基礎的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我們確定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

- (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或者當行使價的認定日期為非交易日時，則為緊接認定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i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惟假如我們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的股份期權，該行使價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